

日本施行「資金結算法」修正，承認比特幣具有財產價值，得作為交易的支付手段。



日本2017年4月施行「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法）」修正，正式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其本身得為買賣（與法定貨幣為交換），具有財產價值得以電子方式移轉之電子資訊，但是不等於法定貨幣。依據該法第2條第5項之定義規定，具有以下性質之財產價值者為虛擬貨幣：(1)對於不特定人，得作為代金支付之使用，而且與法定貨幣（日圓或美元等）得為互相交易；(2)以電子數位技術為紀錄與移轉；(3)非為法定貨幣或法定貨幣所成立之資產（預付卡等）。

2014年以東京為據點世界最大比特幣交易所Mt.Gox發生破產，導致鉅額比特幣消失事件，為了保護消費者與防止洗錢而為法律制度之整備。該法對於虛擬貨幣交易所為管制，(1)要求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交易所必須為登記（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資本額1000萬日圓以上）；(2)對於利用者必須為適切之資訊提供；(3)為了適切管理利用者財產，業者必須將利用者之財產及虛擬貨幣與自身之財產分離管理；(4)為了防制洗錢，交易時必須為本人確認；(5)對於交易所為日常業務監督，必須作成帳冊書類及報告書，並提出具有會計師或監察法人簽證稽核之報告書，管制機關得為進入檢查、行使業務改善命令等之監督權。今年9月底，有11家完成登記程序，12月4日有5家完成登記，共16家目前為登記合法之比特幣交易所。

近來日本大型家電量販店等已有承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可以作為支付手段，其他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商店也漸漸增加中，虛擬貨幣與一般民眾的生活漸為結合。但是虛擬貨幣仍有其風險，從國民或消費者保護觀點，政府也在相關處所加入明顯警語，提醒民眾虛擬貨幣並非法定貨幣，國家不保證其價值，而且虛擬貨幣之價值，會因買賣或經濟狀況等會有價值波動情形。利用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服務時，應注意僅得以在金融廳登記有案之業者為對象，同時此等業者負有說明義務，對於利用者有提供虛擬貨幣相關機制之資訊（包含交易內容與手續費），利用者應先聽取後，再決定是否為交易。利用者對於虛擬貨幣交易經歷或戶頭餘額應隨時確認，而業者至少3個月一次有提供利用者交易紀錄與餘額資訊之義務。

相關連結

- [〈仮想通貨の利用者のみなさまへ〉，金融庁](#)
- [〈「仮想通貨」を利用する前に知ってほしいこと。平成29年4月から、「仮想通貨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新しい制度が開始されました〉，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
- [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2016年5月20日）](#)
- [日本経済新聞，〈仮想通貨って？実物はなくネットで世界の仲間と取引〉，2017年11月4日夕刊](#)

你可能會想參加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林美鳳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12月

資料來源：

〈仮想通貨の利用者のみなさまへ〉，金融庁，http://www.fsa.go.jp/policy/virtual_currency02/（最後瀏覽日：2017/12/14）。

〈「仮想通貨」を利用する前に知ってほしいこと。平成29年4月から、「仮想通貨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新しい制度が開始されました〉，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https://www.gov-online.go.jp/useful/article/201705/1.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2016年5月20日），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law-research/financial/20160520_010904.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日本経済新聞，〈仮想通貨って？実物はなくネットで世界の仲間と取引〉，2017年11月4日夕

刊，https://style.nikkei.com/article/DGXMZO23236030Y7A101C1NZGP00?channel=DF280120166594&style=1&n_cid=SPTMG002（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文章標籤

科技金融

電子商務

 推薦文章